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聲明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SHI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發售股份決定前應審慎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司的詳細資料及下文所述的股份發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於高於一段有限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內倘無進行穩定價格而應有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SHI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 | |
|--------------|---|--|
| 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 | : | 250,000,000 股股份，包括 175,000,000 股新股份及 75,000,000 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 | 2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 配售股份數目 | : | 225,000,000 股股份（包括 75,000,000 股待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 發售價 | :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70 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5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 股份代號 | : | 1647 |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PROSPECT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其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ilimite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作出公告。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為在各情況下按發售價,根據公開發售初始發售 25,000,000 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10%),以及根據配售初始發售 175,000,000 股新股份及 75,000,000 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90%)。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37,500,000 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5%,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及/或用以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證券的責任。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ilimited.com 刊發公告。

除另行公告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70 港元及目前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50 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0.7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並按申請表格上載列之條款於申請股份時全數繳付,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70 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適用的稍後日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辦事處：

| | |
|------------|---|
|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11 樓 1113A 及 1115 室 |
|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達大廈 11 樓 1106 室 |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 198 號 The Wellington 11 樓 |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任何下列分行：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區 | 香港分行 | 中環畢打街20號 |
| | 堅尼地城支行 | 堅尼地城卑路乍街113-119號地下 |
| 九龍區 | 九龍支行 | 彌敦道563號地下 |
| | 牛頭角支行 | 牛頭角道77號 |
| | | 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及G2號舖 |
| 新界區 | 大埔支行 | 大埔汀角路29-35號 榮暉花園地下1、2、26及27號舖 |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應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SHIS Limited 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稍後時間辦理。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稍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股份發售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 www.shilimite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一以及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股票將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變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47。

承董事會命
SHI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成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Lim Kai Hwe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組成。